

《民法典》:私人住宅“非请勿入”

现实中,因民事纠纷等原因引发的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时有发生,包括经要求或教育仍拒不退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居住安全;擅入他人住宅打砸、破坏或搬走生活用品;强占他人住宅迫使房主无法居住;强闯他人住宅停尸闹事、贴身讨债等。

强闯民宅,均视为“非法侵入”

案例:王姑娘与青年杨某经人介绍相识后举行了订亲仪式。相处一段时间后,小王以双方性格不合为由向男方提出了解除婚约的要求,杨某表示同意并请村干部出面到王家结退彩礼。经双方测算,王家同意退还杨某人民币4万元,约定分3次归还。但到还款期届满时王家只付给杨某9000元。在多次催还未果的情况下,杨某召集亲朋10余人,携带铁锤、铁锹等农具来到王家,撬开其房门,砸坏门窗、桌凳等物品后扬长而去。法院经审理,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杨某拘役6个月。

点评:关于公民的住宅安全权,我国《宪法》明确予以保护。《民法典》第1032条第2款对私人生活安宁权作出了具体规定,开启了安宁权民法保护的大门。所谓私人生活安宁权,就是自然人享有的维持安稳宁静的私生活状态并排除他人不法侵扰、侵害的权利。《刑法》对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则规定为犯罪行为,给予刑罚制裁。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未经住宅主人的允许或邀请,强行进入他人住宅,影响他人居住与生活安

全的行为。从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来看,非法侵入住宅罪表现为实施了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非法”是指违背住宅内成员的意愿或者没有法律依据。“侵入”主要指未经住宅权人同意、许可进入他人住宅,以及不顾权利人的反对、劝阻,强行进入他人住宅。侵入的方式多种多样,如破门、翻窗而入,强行闯入等。《刑法》第245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也就是说,即使是司法执法部门,若不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并向私宅的主人出示必须的合法证件,其进入公民住宅的行为都将被视为非法侵入。本案中,杨某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毁损他人生活用品,其行为符合非法侵入住宅罪的构成要件。

入户盗窃,一次即可“领刑”

案例:杨某、付某等3人经过村民李某家门口时,其家养的黄狗向他们发出疯狂吼叫。见此情形,李某未加制止,反而戏说连黄狗都“嫌弃”他们。事后几天,杨某等在一起打牌时,商定把李家的狗杀掉吃肉。因李家当晚无人,几人便翻墙进入,将拴在院内的黄狗砸死后宰杀。经查证,被偷黄狗价值300余元。案发后,杨某、付某等3人被检察机关以盗窃罪提起公诉。

点评:合谋偷杀区區一条狗为何就构成了犯罪呢?原来,《刑法修正案(八)》第39项规定:将刑法第

264条修改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里所说的“入户盗窃”,是指以盗窃财物为目的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盗窃的行为。上述规定对行为人最后是否获得钱财不作要求,其目的在于加大对公民财产、人身和生命安全的保护力度。因为入户盗窃行为不但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住宅权,而且极易引发转化成抢劫、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恶性重大刑事案件,对公民的人身和生命安全存在着潜在的严重威胁。通俗地说,凡是实施了前述入户盗窃行为的,无论次数(只要有一次即可)、无论数额(哪怕没有得到钱财),都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安装监控,不能侵害相邻隐私权

案例:李某、陈某夫妇住在郊区的一套平房里,与高大伯家是邻居。因以前家中曾经被盗,高家便在自家房前和门口的不同方向安装了3个全角度高清摄像头。对此,李某认为高家的摄像头安装不当,不仅能够摄录自家的整个院子,还能透过正屋的玻璃看清屋内的情况,毫无隐私可言,便要求其拆除。几次交涉无果,李家起诉到法院诉请排除妨碍。法院经过现场勘验,认定高家安装的监控设施已经涉及邻居的私人

空间,对正常生活已经构成了妨碍,判决被告拆除其中的两个摄像头。

点评:本案所争议的住宅隐私权属于《民法典》人格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简单地说,隐私就是私事,是在个人生活领域内不被他人知道,并且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而他人无权干涉、知晓或擅自公开的权利。妨碍相邻隐私权,必然会给他人的生活带来不方便、不舒适及痛苦、焦虑等诸多问题。《民法典》第1033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本案中,被告虽然是基于保护自身财产安全而安装摄像头,本无可厚非,但通过监控设备,可以清晰地看到邻居家室内外的情况,涉及了原告一家的个人活动等与公众利益无关的私人信息,这些信息有可能通过监控探头被他人窥视、知悉、干扰,客观上给原告及其家人造成了精神上及心理上的压力。这种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张兆利

以案释法

病房里的立案



由于两位老人受伤,老人的儿子(右一)协助法官帮忙整理诉讼资料。

“你好,请问是平和法院交通庭吗?”
“是的,请问您是哪位?”
“嗯……我……我是一名受害人,我和我老伴都被车撞了,现在我们两口子都躺在医院里。”
“哦,那需要我们法院为你做些什么呢?”
“我们想告对方,但是现在都受伤了,去不了法院。我在报纸上看到了你们法官为当事人提供了上门立

案服务的报道,所以我就打个电话咨询一下你们。”
“我们法院是有这项服务,但是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行。你先把具体的情况跟我说一下,看看我们能不能帮助你。”
……

5月31日,平和法院交通庭收到了受害人邮寄的书面申请、住院证明等相关的材料。交通庭的法官经审查

后,认为符合上门立案的条件,于是决定为该两名因交通事故受伤的老人开通绿色通道——上门立案。

当天一早,交通庭的法官带着一名干警坐上了警车,开往位于市区的正兴医院。当法官走进当事人的住院房间并说明来意后,这两位老人就想从各自的床上坐起来,但明显十分吃力。老人的儿子和儿媳也连忙从阳台走进来,端茶、倒水、搬椅子,一家人显得激动和紧张,法官连忙摆手示意老人不用起来,儿子儿媳也不用忙招待。双方寒暄了一阵后,他们的儿子就将该起事故的来龙去脉详细地讲了起来。

事故发生在2021年4月16日傍晚,黄某成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小型轿车在平和县坂仔镇宝南村路段,与赖某成驾驶的普通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车损及摩托车驾驶人赖某成与乘员周某花受伤的交通事故。该交通事故经平和县交警大队认定,黄某成负全部责任,赖某成、周某花无责任。赖某成、周某花受伤后被送往漳州市正兴医院治疗,经医师诊断伤情为:全身多处皮肤裂伤及右侧多处肋骨骨折等伤害。

在病房里,周某花打着石膏的脚吊在病空中,她让儿子把床头摇高一点,开始向法官诉苦:“我们在这里已花了将近2万块钱的医疗费了,现

已欠费无力缴交。我们要求对方给付医疗费,但一直没有结果。医生和我们说,接下去需要大额医药费,所以我们也没有办法,才求助于你们法院。”说着说着,老人抹起了眼泪。

为了抚平当事人的心理创伤,法官说了很多安慰的话,并让其放心,答应会按法定的程序帮他们立案。随后请老人的儿子先将材料整理一下,然后在法官的指引下,两位老人完成了签字、捺印等程序。

“好了,我们已经帮你们把立案手续做完了,考虑到你们目前的情况,我们建议你们也可以申请先予执行,先让对方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垫付一部分医疗费用。”两位老人和他们的儿子纷纷表示同意,并当场书写了先予执行的申请书,一并交给法官。

完成工作后的法官如释重负,打开手机一看,已经中午12点了。

近年来,平和法院交通庭本着司法为民的理念为群众办实事,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持续落实常态化司法服务,着力打通诉前“一公里”,为老弱病残及行动不便的受害人提供上门立案服务。今年以来,平和法院交通庭共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上门立案服务18件次。 ◎记者 周杨宁 通讯员 周晓彬 杨永超 文/图

芩城首例高职志愿篡改案宣判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黄怡璇 吴莹)高职志愿是许多考生至关重要的人生选择,然而,却有人为了一己私利,在这件事上对他人动起了歪心思。近日,经芩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龙海区某小学老师欧某因私自篡改多名退伍军人高职报名学校、专业志愿,被芩城区人民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

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该案也成为芩城区首例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并作出判决的案件。

经查,2019年7月,被告人欧某为获取某高职院校招生劳务费,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指导退伍军人考生在漳州市芩城区进行网上报名,从而获取部分考生在福建省

教育考试院官网报名的账号和密码。后欧某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私自将部分考生的填报志愿篡改成福建省农村职业技术学院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专业、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运用技术专业,导致部分被害人被非本人填报的院校和专业录取。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欧某利用获悉他人报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招生平台账户,故意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篡改考生的填报志愿,干扰招生录取秩序,后果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遗失声明

▲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0952038T)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连培玲),公章号码:3506271000250,声明作废。

▲平和县庄聪谋、杨晓冬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庄诗琳)出生医学证明,证号:Q350811013,声明作废。

▲平和县杨曼清不慎遗失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资格名称:二级教师资格证书/壹本,证号:闽C606—069795,声明作废。

▲平和县李水勇、余丽侨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李筱涵)出生医学证明,证号:T350034106,声明作废。

▲龙海区浯屿村郭耀中不慎遗失渔业船员职务证书(二级船长),证书号:35062119680224X315,现声明作废。

▲方聪明(身份证号码:350622197711170077)不慎遗失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发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监制的股金证壹本(股金类别:个人股),股金账号:9080403000101000004821,股金证号:36382,股金余额3978股,现声明作废。

▲东山盛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347YHA7G)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东山盛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勇均),公章号码:3506260009990,声明作废。

▲父亲李艺缤、母亲李爱端不慎遗失第二孩儿李源恺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R350291598,现声明作废。

▲父亲曾志雄、母亲徐小龙不慎遗失第二孩儿曾鑫凯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350470192,现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郑权国不慎遗失士官证,证号:士字第08016978919号,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号:闽E76528(黄色)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副本,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02203779号,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文区曾珍小吃店不慎遗失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03MA2YJBXQ8H,现声明该营业执照正本作废。

▲平和县张冰华、张燕红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张毅彤)出生医学证明,证号:Q350953089,声明作废。

▲芩城区林珠色不慎于2021年6月14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28198809283021号(有效期限:2015年12月28日至2035年12月28日),声明作废。

酒后连划9辆小轿车

任意损毁他人财物被判刑

场将康某抓获归案。归案后,康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积极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取得谅解。经鉴定,被划的9辆小轿车损失合计7400余元。

检察官释法:本案中,被告人康某任意损毁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7497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酒后容易冲动引发纠纷,甚至可能造成违法犯罪的后果,喝酒应适量,酒后注意行为文明。

法律咨询

广场舞噪声扰民,可要求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



广场舞分贝过高扰民 (资料图片)

编辑同告:

我们所在小区边上有一处广场。有一伙人每天早晨和晚上都在那儿跳广场舞,音响等产生的噪声往往是早晨达75分贝以上,晚间达60分贝以上。因为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我们曾数次制止,但他们以该地属公共场所,我们无权干涉为由置之不理。请问:我们该怎么办?

读者:毛晓晓等21人

毛晓晓等读者:

你们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制止并给予治安处罚。

一方面,本案所涉广场舞噪声严重超标。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广场舞噪声无疑具备对应性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第4.1.1条规定,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昼间不得超过50dB(A),夜间不得超过40dB(A)。本案广场舞噪声早晨达75分贝以上,晚间达60分贝以上,明显超出了限额。另一方面,相关人员应当受到惩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八条分别规定:“禁止任何单位、个

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即广场舞噪声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对该类行为的查处属于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公安机关对同时符合违反了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了他人正常生活等两个条件的,应当作出处理。据此,你们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

◎廖春梅

摄像机“犯病”致婚礼没录上,能否索要精神损失?

编辑同告:

我与丈夫举行婚礼前,曾与一家影楼约定由影楼提供主持人、婚礼摄像、光盘制作等,费用为9900元。婚礼结束后,却被影楼告知,因婚礼期间两台摄像机意外同时“犯病”且均未及时发现,导致婚礼现场大部分场景未能录制。请问:影楼应否赔偿精神损失?

读者:郭丹晴

郭丹晴读者:

影楼应当赔偿精神损失。

一方面,从合同角度看,影楼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民法典》第509条、第577条分别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你与影楼达成婚礼录像协议后,影楼的基本义务就是必须向你提供完整的婚礼录像光盘,虽然摄像机“犯病”事出有因,并导致婚礼现场大部分场景未能录制,但均不能否定其不能提供完整的婚礼录像光

盘的事实,更何况影楼工作人员对未能发现故障存在过错,从而决定了影楼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且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从侵权角度看,影楼必须承担侵权责任。婚礼是我国传统的婚俗习惯,正因为婚姻缔结人通过婚礼录像的形式记录人生中最重要、最幸福的时刻,可以给将来生活留下美好的回忆,决定了婚礼录像具有重大的情感价值和一定的人格象征意义,是婚姻缔结人精神利益的体现。鉴于你与丈夫不可能将结婚典礼进行重复和再现,决定了彼此受到的精神损失无法挽回。而《民法典》第1165条、第1183条分别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颜东岳



(资料图片)

杜绝高空抛物 守护头顶安全

本报讯(方永耀 林惠娟)6月11日上午,东山法院以“杜绝高空抛物,共建和谐社区”为主题,联合东山城市管理局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讲座,部分乡镇、社区(街道)工作人员及物业公司代表参加。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单、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深入浅

出地阐明高空抛物所带来的危害,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呼吁大家要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高空抛物,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生活环境。

讲座结束后,该院干警还前往部分小区开展入户宣传活动,提醒告诫社区居民文明居家,禁止高空抛物,助力形成自治善治的良好氛围。